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07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總收入約**223,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6,760,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0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藝人管理分部為收入貢獻約**39,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60,000**港元)。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137,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50,000**港元)。經營電影院分部之收入約**10,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港元)。放貸業務之收入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0,000**港元)。HMV業務之收入約**33,9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前景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股份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建項目有限公司(「買方」)與Fugu Enterprises Inc.及鄭君賢先生(「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該等賣方支付現金**8,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代價股份**0.87**港元發行**11,494,252**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Celestia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目標公司為(i) **Access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ii) **Unison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羊城狂熱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及(iv) **GME Casting Studio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羊城狂熱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及**GME Casting Studio Limited**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服務及唱片製作業務。**Access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Unison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Fugu Enterprises Inc.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權益，而鄭君賢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及關連交易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公佈有關收購鑄射集團而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亮港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與佳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I」）及馮懿卿先生（「賣方II」）（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PEGL」）之140股普通股（佔PEGL之已發行股本70%）（「待售股份I」）以及百通管理有限公司（「百通」）及鑄射企業有限公司（「鑄射企業」）各自之70股普通股（佔百通及鑄射企業各自之已發行股本70%）（「待售股份II」），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48,275,862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PEGL及其附屬公司、百通及鑄射企業（統稱「鑄射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待買方完成收購待售股份I後，賣方I仍擁有PEGL之已發行股本30%，而待買方完成收購待售股份II後，賣方II仍擁有百通及鑄射企業各自之已發行股本30%。

賣方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賣方II為鑄射集團之創辦人，其成立鑄射集團之最初目的為於香港以錄影帶及LD家居影像制式發行優質電影。賣方II為香港著名資深影片監製兼商人，負責鑄射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整體管理及收購影片版權。

PEG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I全資擁有。PEGL為其附屬公司鑄射發行有限公司（「鑄射發行」）及鑄射娛樂有限公司（「鑄射娛樂」）各自之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鑄射發行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影像產品；而鑄射娛樂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影片版權。

百通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II全資擁有。百通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影片版權。鑄射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II全資擁有。鑄射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影像產品。

有關收購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公佈有關收購事項而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亮港有限公司（「買方I」）及本公司與馮懿卿先生（「賣方I」）、黃榮光先生（「賣方II」）及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賣方III」）（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PLC」）已發行股本中之合共70,000股普通股（合共佔PLC之已發行股本約70%）。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為7,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代價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港元及餘額6,000,000港元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合共8,275,86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待完成後，PL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完成有關收購後，賣方I仍擁有PLC之已發行股本15%；賣方II仍擁有PLC之已發行股本3%及賣方III仍擁有PLC之已發行股本12%。

賣方I為鐳射集團之創辦人，其成立鐳射集團之最初目的為於香港以錄影帶及LD家居影像制式發行優質電影。賣方I為香港著名資深影片監製兼商人，負責鐳射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整體管理及收購影片版權。

賣方II為PLC之策略發展部主管，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賣方II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PLC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LC之主要業務為電影及漫畫相關玩具及人物模型之一般買賣。有關收購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資本架構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公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有關收購於HMV M&E Limited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Key」，HMV M&E Limited（「HMV M&E」）之一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而Action Key出售其股份（相當於HMV M&E已發行股本約81.63%），代價為408,150,000港元，其已通過於完成後向Action Key及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WIL Fund I, L.P. (「WIL Fund」) (HMV M&E之另一名股東)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而WIL Fund出售其股份 (相當於HMV M&E已發行股本約18.37%)，代價為91,850,000港元，其已通過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向WIL Fund配發及發行251,643,835股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II」)。

HMV M&E為旗下各附屬公司 (即HMV Marketing Limited (「HMV Marketing」)、Simply Sino Limited (「Simply Sino」)、Smiley Bee Limited (「Smiley Bee」) 及Linkenway Limited (「Linkenway」) (「目標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除作為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目標集團 (「包括HMV M&E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之業務注入股東貸款外，HMV M&E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包括以「HMV」品牌經營零售店舖。

HMV Marketing為「HMV」透過香港實體零售店舖進行零售業務之持有人，並擁有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就進行業務使用「HMV」名稱、若干HMV商標及商標申請及HMV域名之獨家、不可撤銷、免專利費及永久特許權。

Simply Sino及Smiley Be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i) Simply Sino墊付貸款2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 Smiley Bee墊付貸款3,000,000港元予一名獨立於Action Key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外，Simply Sino及Smiley Bee並無任何業務活動。Linkenway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若干知識產權之持有人。有關收購事項I及II之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已分別向Action Key之代名人及WIL Fund發行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及251,643,835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Prime Focus World N.V.已發行股本約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ID Partners Visual Entertainment, L.P. (「AID」)、Prime Focus World N.V. (「Prime Focus」) 之股東)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而AID出售其股份 (相當於Prime Focus已發行股本之4%)，代價為13,619,726美元，其已通過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10港元配發及發行259,106,982股本公司普通股結算及解除。

Prime Focus為Prime Focus Limited (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並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代號分別為PFOCUS及532748) 之附屬公司。Prime Focus及其附屬公司乃向世界各地之工作室及製作公司提供2D內容轉為3D內容創意及技術增值服務、視覺效果及動畫服務之最大供應商。除極為成功之3D轉換業務外，Prime Focus亦向大型工作室提供世界一流的視覺效果服務。有關收購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向AID之代名人發行259,106,982股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收購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隨意播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為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或「隨意播」）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6,5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其中(i) 5,5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向賣方支付按金之方式支付；及(ii) 41,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目標公司是大中華地區推出OTT數碼點播正版內容的先驅之一，自二零零九年起開始提供服務，建基於香港。目標公司致力提供其服務至廣大華人社群，現時與香港及台灣多個主要的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合作。其主要內容供應商包括荷李活各大製片商，能提供最新及精彩猛片。隨意播客戶只需登記一個帳戶，即可隨時隨地透過指定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或智慧型電視登入享受其私人影院。

收購事項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振榮」）及易選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銳有限公司（「同銳」）與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325,000港元（相當於每年3,90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將由振榮及同銳平均分擔。

倘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租賃承擔，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支付尚未支付之或然租賃責任每年1,95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賃責任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訴訟

本集團有以下三項待決訴訟，董事會認為，現時要預測結果為言之尚早。

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Giant**」）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指稱本公司拒絕及／或不合理地拒絕登記承兌票據（「票據」）之轉讓或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票據後按要求發行新承兌票據予**Green Giant**。

Green Giant申索票據本金額**14,160,000**港元、根據票據之條款所述由作出付款提示起直至款項全數支付為止以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以及所涉之開支與訟費。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令同意原告之申請並根據其傳訊令狀向原告作出最終裁決。本公司已提交文件以啟動上訴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裁定上訴得直。**Green Giant**及本公司將重定未來聆訊日期。

董事認為，**14,160,000**港元之票據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恰當地確認，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嶺有限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嶺有限公司（「冠嶺」）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該令狀」），根據該令狀，電視廣播向冠嶺追討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拖欠之額外拍攝費用合共**935,000**港元。冠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提交及送達抗辯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煌新有限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煌新有限公司（「煌新」）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該令狀」），根據該令狀，電視廣播向煌新追討影片拍攝日之協議費用合共**278,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拍攝影片之主要內容、花絮錄像及片尾移動鳴謝字幕。煌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交及送達抗辯書。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23,803	26,758
銷售成本		(170,667)	(23,836)
其他收入		2,499	402
銷售及經銷費用		(13,722)	(2,678)
行政費用		(20,199)	(13,977)
財務費用		(2,691)	(2,0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按照強制規定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公允價值變動		2,096	6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5)	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25	(14,647)
稅項	3	-	-
期間內溢利／(虧損)		20,825	(14,647)
下列應佔期間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892	(14,200)
非控股權益		933	(447)
		20,825	(14,647)
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92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61)	(4,2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61)	(4,161)
期間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564	(18,808)
下列應佔期間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31	(18,361)
非控股權益		933	(447)
		20,564	(18,808)
每股溢利／(虧損)(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4		
基本及攤薄		0.41港仙	(1.13)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期間內收入分析如下：		
藝人管理服務及唱片製作	39,208	11,662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相關權利之特許	137,251	7,446
利息收入 — 放貸收入	2,997	646
電影院營運收入	10,435	7,004
HMV業務		
— 貨品銷售	30,493	—
— 食品及飲料銷售	3,326	—
— 特許店收入	93	—
總計	223,803	26,758

附註：(續)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產生從往年結轉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該等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或產生從往年結轉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4.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三個月期間溢利約**19,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4,200,000**港元)及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91,505,665**股(二零一五年：**1,260,149,528**股(經重列))計算。

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4,200,000**港元)及三個月期間內每股攤薄溢利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10,247,298**股(二零一五年：**1,260,149,528**股(經重列))計算。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數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582	184,209	(69,433)	261,837	55	(100,233)	276,017	(614)	277,403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253)	-	92	(14,200)	(18,361)	(447)	(18,80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8,000	192,000	-	-	-	-	200,000	-	2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158)	-	-	-	-	(5,158)	-	(5,15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582	371,051	(73,686)	261,837	147	(114,433)	454,498	(1,061)	453,43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3,328	342,305	(59,863)	-	(1,833)	(30,058)	286,839	1,762	290,601	
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1)	-	-	19,892	19,631	933	20,564	
發行股份	16,289	1,708,572	-	-	-	-	1,724,861	-	1,724,86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66)	-	-	-	-	(566)	-	(56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4,617	2,050,311	(60,124)	-	(1,833)	(10,206)	2,032,765	2,695	2,035,460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蕭定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920	0%
胡景邵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9,106,982	4.74%
李茂女士(附註1)	家族權益	259,106,982	4.74%

附註：

1.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AID Partners」) 擁有259,106,982股股份。AID Partners之已發行股本60%由胡先生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亦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並於未來十年繼續生效。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	1,118,219,178股	20.47%

附註：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帶競爭性質之權益

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因此，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閱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與管理層討論。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將股東之利益最大化，並提高權益持有人之透明度及問責程度。有關此方面，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納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ii)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iii)就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將優先根據有關程序之標準（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李茂女士(聯席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何智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